

Occupational Health & Safety Council of Ontario (OHSCO)

預防職場家庭暴力系列



當您的員工來上班時，家庭暴力並沒有停止：

雇主需知以便提供協助



**OHSCO**  
Occupational Health & Safety Council of Ontario

## 何謂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指的是在親密關係中，一方為了掌握及控制另一方的他和她而出現的行為模式。此種行為模式包括肢體暴力；性、情緒及心理威脅；言語污辱，跟蹤及使用電子裝置騷擾及控制。

2010年6月15日起，*安大略省職業健康和安全法*（簡稱此法）定義的職場暴力是指行使於、或試圖行使於、或威脅方式以肢體暴力在職場環境中對付某工作人員，因此造成、或可能造成對此工作人員身體上的傷害。在此法案的保護下，任何在職場上的不當行為，即使不致於危及員工的人身安全，亦可將之視為職場騷擾。

當家庭暴力事件轉移陣地至職場發生時，家庭暴力即成了職場暴力或騷擾案件。它亦被稱之為情侶關係暴力、親密伴侶暴力、婦女受虐或家暴。在安省及加拿大，*家庭暴力*是較常見的名稱。通常雇主一般並不會將家庭暴力案件視為職場傷害，但它的影響所及無論是受害者，職場同事或是公司企業皆帶來負面影響。勞資雙方亦將家庭暴力事件視為家務事，職場同仁並不能改變什麼，這樣的心態更讓受害者難以啟齒求助。

家庭暴力事件可發生於下列人之間：

- 與現任或前任親密伴侶；
- 成年人或青少年；
- 任何族裔，經濟，教育或宗教背景的人；
- 無論在異性或同性關係，他們：
  - 同居或分居，
  - 已婚或未婚，
  - 短暫或長期性質的交往。

儘管男性也可以是家庭暴力受害者，絕大多數的受害者還是屬於婦女。

註：關乎家暴的警示跡象及危險跡象的研究皆集中在男性施虐者及女性受害者角度上。若施虐者為女性，受害者為男性，或是施虐者及受害者皆為同性時，這些跡象是否成立則不得知。



## 為何職場雇主應該介入？

今日的頂尖企業機構皆懂得員工的個人安全及健康不僅佳惠於員工本身，也有利於雇主及機構本身的營業損益。

安省**職業健康和安全法**增補條款要求雇主認知或合理的體認家庭暴力發生在職場中的可能性，要採取適合情況的預防措施保護員工免於受到人身傷害的危險。雇主亦須訂定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以因應包括職場家庭暴力在內的職場暴力事件。

除了因應特例事件及實施相關防護措施，若雇主能辨識家庭暴力的跡象，評估對受害者，職場同仁及週遭人士的潛在危險，設立控管危機的步驟及程序，對雇主最為受益。

正視員工安全議題並讓員工感到安全有保障，另提供適當的社區資源不但有助於建立一個健全，高效率的工作場所，亦可防範嚴重傷害及致命事件。

家庭暴力對職場所帶來的影響包括：

- 員工效率降低；
- 曠職怠工次數增加；
- 當受害者受傷或因工作表現不佳而被解雇時，接替者的招聘，招募新人及培訓所帶來的額外費用；
- 雇主勞保費用提升；
- 員工士氣降低；
- 員工相處關係緊張；
- 當狂暴的施虐者進入職場時，對員工、同仁、及/或顧客所帶來的潛在傷害；
- 對在職場受傷者的責任賠償。

## 家庭暴力有多普遍?

“發生於職場中的家庭暴力是加拿大增長最快的一種職場暴力” (2008 - 阿伯特省婦女庇護所理事會)。

加拿大的五分之一的兇殺案涉及殺死親密伴侶。(2003 - 約翰森, H.與 T. 何頓 “失去控制: 變調和現存的親密感情關係中所暗藏的殺機” 兇殺研究)

於 2002 與 2007 年間, 安省審查了 230 件家庭暴力相關的死亡案件, 共牽連 142 位女性, 23 位兒童及 65 位男性。當中, 受害者幾乎為女性而加害者為男性, 而死亡的男性屬因為行兇後自殺。(2008 年安大略省法醫家庭暴力死亡審查委員會年報)

研究顯示 70%家庭暴力受害者在職場亦曾遭受虐待, 因此家庭暴力是所有公司單位的議題。(史灣博, J 與 羅根, T.K., (2005) 家庭暴力與就業: 深入研究, 職業健康和心理期刊, 10(1), 3.)

百分之五十四的家庭暴力受害者一個月當中會請至少三天以上的假。(匯克利, M 2000, 主管的勞工法: 當家庭暴力成為職場的議題, 監管, 61期, no. 4, 23-26.)

針對婦女暴力所付出的社會成本(包括受害者醫療服務, 法庭審判, 社福機構及低工作效率)估計有數十億元。然而, 給受害者、其家庭和朋友造成的心理創傷卻是難以用金錢衡量。(加拿大統計局, 衡量受虐婦女: 2006年統計趨勢)



## 高度危險的跡象有哪些？

雇主需要注意有哪些因素會增加受害者受傷或遇害的危險。當出現威嚇與早期警示跡象時，雇主當慎以待之並迅速處理。經多年來的調查，安省家庭暴力死亡審查委員會列出了潛藏殺機的關鍵跡象。具體包括：

如果出現以下狀況，危險可能加劇：

### 施虐者

能找到她和她的孩子。  
有武器。  
曾對她或他人有過施虐行為。  
曾威脅如果她要離開的話，就要傷害或殺害她。他說：“如果我不能擁有你，沒人可以。”  
威脅要傷害她的孩子、她的寵物或破壞她的財產。  
曾威脅要自殺。  
曾毆打她，並且/或者掐她脖子。  
正經歷重大的生活變化(如工作、分居、抑鬱)。  
確信她正與別人約會。  
  
指責她毀了他的生活。  
  
不為他的行為尋求支援。  
  
監視她的行動、偷聽她的電話談話、偷看她的電子郵件並跟蹤她。  
難以保住自己的工作。  
每天吸毒或喝酒。  
無視法律。

### 受害者

剛分居或正計畫離開。  
  
為自己的生命和孩子們的安全感到害怕。  
  
正在爭奪孩子的監護權，或者她帶有前度婚姻的孩子。  
正陷入另一段關係。  
在人前掩蓋傷痕。  
離開工作就沒有電話可用。  
  
面臨其他障礙(如她不會說英語、還不是加拿大合法居民、住在偏遠地區等)。  
  
沒有家人或工作以外的朋友。

在安省，與家暴相關的死亡案件多發生在一段關係瀕臨結束時或分居後。若您知道您的某個員工有暴虐的伴侶，而她正處於近期分居狀態或正考慮分居，則要提高警覺上述危險會增大。

若出現跟蹤情形，請謹慎待之。在親密關係中的女性伴侶被兇殺或殺人未遂案件中，跟蹤被認為是主要危險因素之一。儘管她有限制令的保護，也不能保證施虐者會遵從限制令。若您知道她被跟蹤或限制令遭到違背時，要採取措施保證受害者的安全。

## 該如何辨識職場家庭暴力?

也許有些受害者並不知她們所忍受的行為實屬家庭暴力，甚至在受害者及施虐者身邊的旁人也分辨不出警示跡象。下列製表列舉部分暴虐行為及對受害者的影響：

**企圖阻止受害者獲得工作或尋找工作，譬如：**

藏起或偷走受害者的車鑰匙或車費以達阻擾交通的目的。

把受害者的身分證件藏起來或偷走。

如果受害者是受擔保來的，威脅要遣返離境。

沒來照顧你們的孩子。

限制您的人身自由。

**受害者可能：**

試圖遮蓋瘀傷。

傷心、孤獨、自閉而且害怕。

無法集中精神在工作上。

為施虐者的行為道歉。

威脅同事們 (如果你們不告訴我，我就會...)

以粗言穢語污衊受害者或工作同仁。

表現出妒忌或掌控性的行為。

在有施虐者在時說話緊張。

臨時找藉口或取消。

她藉藥物或酒精來應對問題。

常不去上班或缺勤比通常要多。

**以種種方式干擾受害者工作，如：**

不斷打電話或發電子郵件給受害者。

跟蹤或監視受害者。

在工作場合糾纏同事們刺探受害者(她在哪裡、她和誰在一起、她什麼時候回來等問題)。

向同事們撒謊(她今天生病了，她出遠門，或她在家裡照顧生病的孩子等)。

破壞受害者或工作單位的財物。

以暴力攻擊受害者及/或同事們。

**最常見的手段有：**

- 不斷打電話騷擾。
- 到工作場所現場騷擾。



## 身為雇主該採取什麼行動？

根據《職業健康和安全法》(簡稱此法)所有雇主目前皆有法律責任，採取所有適合情況的預防的措施來保護工作人員不受傷害，其中包括工作場所暴力。從2010年6月15日起，雇主們必須特別採取措施，預防可能在工作場所發生的家庭暴力，從而保護雇員不受到人身傷害的危險，包括雇主知道或應該知道到可能發生的危險。

為做好事先防範，雇主應研究並實施防治措施以保護員工在職場免受到家庭暴力傷害。

### 防治措施應包括：

- 一份明確的聲明在職場範圍內決不容忍任何包括家庭暴力的暴力行為。
- 在儘可能的範圍內以保密、需者方知的方式應付處理家庭暴力的情況(要知道，在某些情況下，雇主可能需要提供一些資訊以盡到保護員工的職責)。
- 提供隸屬主管及員工家庭暴力相關及可用資源的教育及培訓。
- 一但獲知與家庭暴力有關的突發事件、投訴、或對受害者的恐嚇，雇主應採取的措施。如果施虐者在同一機構工作時，對施虐者的責任如何分配。
- 考量受害者在職場的安全問題並對職場安全問題擬定一份方案。

一旦雇主獲知家庭暴力事件發生或可能發生在工作場所，雇主需依著情況做不同處理將危險降至最低。為防範避免家庭暴力事件或投訴，雇主可採取的防治措施包括：

- 擬定一份切實可行的策略指南，對應施虐者(適宜同仁及訪客之用)。
- 針對經歷家庭暴力員工，制定提供有薪假，延長無薪離職天數及調職的選擇的方案。
- 擬定、實施及轉達因應家庭暴力的規定及支援方案，並確定規定及方案裡含有：
  - 緊急應對
  - 投訴程序
  - 報警處理
  - 加強門戶安全
  - 輸入緊急聯繫人通訊方式致通訊裝置
  - 在桌面或牆上安裝警鈴，以及
  - 設定暗示狀況的暗碼。
- 在公司單位設立投訴專線並佈達此訊息讓所有員工知道。
- 為所有中上階層經理主管擬定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 確保讓受害者明白事件盡可能以保密或需知方告的方式處理。

- 幫助家暴受害者。這包括在化妝室，員工休息室和企業內網路刊列可提供給家暴受害者參考利用的資源。
- 若企業提供員工協助計劃 EAP 請告知員工。
- 傳播社區支援網絡的資訊。
- 提供員工其他工作方式，如：彈性上班、錯開上下班時間、調至另一工作地點等。
- 設立請假的規定以便讓受害者能夠處理法律上的糾紛、尋找新居、安置孩童--恢復創傷需要時間。

## 哪裡可以提供更多協助?

防治職場家庭暴力的資訊十分充足，下列網址提供資源可供瀏覽：

- 您可以前往 [www.NeighboursFriendsandFamilies.on.ca](http://www.NeighboursFriendsandFamilies.on.ca) 覽閱更多資訊。資訊包括如何協助受虐婦女、如何與男性施虐者溝通及如何保障安全。
- 受虐婦女幫助熱線 1-866-863-0511 和聽障熱線 1-866-863-7868 可在危急時刻提供安省婦女協助。此項匿名保密服務有 154 種語言選擇，服務人員可辨別受虐的警示跡象，提供如何保障安全等多項實用的意見及其他社區資源服務。
- 職場安全聯盟(The Safe @ Work Coalition)： [www.safeatworkcoalition.org](http://www.safeatworkcoalition.org)
- 終結伴侶暴力企業聯盟(Corporate Alliance to End Partner Violence)： [www.caepv.org](http://www.caepv.org)
- 安省健康及安全協會(Ontario's Health and Safety Associations)

然而，如果你擔心某個雇員的當前安全，請報警。

此本小冊為安省政府、安大略省婦女理事會、安省職業健康與安全委員會聯合制作，並接受了婦女兒童暴力研究教育中心提供建議。

- Available in English
- Disponible en français
- Disponible en español
- Disponível no português
- 有簡體中文版

2月

Product # PH-BVI00-C-100329-TOR-003